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整改报告”），结合公司前期所做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并与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交谈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整改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在前次公司治理的基础上，再次提升公司内控水平。独立董事对该整改报告无异议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【此页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汉斌： _____

赵 崑： _____

MAK, SAI CHAK: _____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